

证券代码：873778

证券简称：华亿创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9月3日15:00—2023年9月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78	华亿创新	2023年8月3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二区 1 号楼 9 层 101 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000,000）股，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最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6.8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场馆专业系统、赛事专项系统升级项目	4,644.65	4,644.65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777.35	3,777.35
3	补充流动资金	2,578.00	2,578.0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含社会公众股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 （11）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2)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3)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具体定价方式、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2）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3）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办理相关验资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

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延期或中止实施，或者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并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撤回本次发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6）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8）负责本次发行审核、注册及发行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10）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12）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3）在上述授权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文件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五）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八）审议《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十）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4）、《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5）《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6）《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7）。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1）《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8）；

（2）《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9）；

(3)《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0)；

(4)《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1)；

(5)《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2)；

(6)《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3)；

(7)《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4)；

(8)《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5)。

上述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相关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四)、(六)至(十)、(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四)、(六)至(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行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9月4日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二区1号楼9层101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少华 010-62637583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